

合 同

项目名称: 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环卫作业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

甲 方: 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

乙 方: 榆林金祥源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时间: 2025 年 07 月 14 日



采购人(甲方): 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

供应商(乙方): 榆林金祥源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环卫作业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
2. 服务地点: 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指定地点

二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(大写): 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元 (¥: 1746000元)。

合同总价一次包死,合同价格为含税价;全年维修总价不超过1746000.00元,具体结算总价根据最终成交单价*实际维修服务数量据实核算。

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,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,包括维修保养费、零部件费、工时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1. 维修款项在服务期内按照维修项目核定费用:按月支付:
2. 车辆维修结算方式按采购单位流程严格办理。

四、服务期

服务期:合同签订后贰年。

五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六、内容及要求:

即交付的服务内容、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,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想一致。

七、项目实施地点: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指定地点。

八、质量保证:

1.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;
2. 服务质量须满足采购人需求及相关行业要求,保证环卫车辆安全及正常运行;



3、车辆维修所需配件，标注质保期限，所有车辆维修由于配件质量的问题引发的售后和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4、车辆维修前需甲方和乙方现场定损，核定维修价格。车辆维修前后乙方需提供车辆维修前后具体部位的对比照片。

5、乙方保证车辆维修保养所需的油类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。

九、验收：

车辆维修后，需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 乙方：榆林金祥源玖商贸有限公司

法人或代理人：

法人或代理人：